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

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

100年7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除依據80.3.1.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共同注意事項外，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，完成教育部及本博士班規定應修課程及論文外，其論文符合下列任一要求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之推薦。
 1. 已有一篇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影響指數(impact factor)大於5以上之國際期刊。
 2. 已有二篇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際期刊（SCI 2000名以內）。
 3. 提出博士論文經審核通過：博士論文之審核應由該生的指導教授召開學位委員會審閱該論文，該論文內容應達國際期刊可發表二篇之標準，並填具評估意見，由召集人召開評估意見審閱會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論文之撰寫必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完成。論文之完整性必須經過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推薦，始能參加口試。
- 四、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發表及口試。口試應公開舉行，於一週前張貼公告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